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他調字第1號

上訴人 黃俊言

即 被 告

選任辯護人 劉育辰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08年度上訴字第9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繼續審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審判之原因消滅時，法院應繼續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9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案前因所適用之法條有抵觸憲法之疑義，經承辦法官聲請解釋憲法，本院並於民國109年8月25日裁定停止審判。茲因憲法法庭業已於112年8月11日判決，前開停止審判之原因已經消滅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98條規定，裁定本件應繼續審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勇輝

法官 吳錦佳

法官 包梅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雅華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